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20日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李建红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2019年度报告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会议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0-2022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同意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条第（1）、（2）及（3）所列的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普通股、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普通股的境内及/或境外优先股（合称股份），并做出或

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股份数量（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 / 或 H 股普通股数量）及做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 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各自总股数的 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议案第 1 条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第 1 条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如涉及）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议案第 1 条决议发行股份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购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